

全市_食药监管_部门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文号	备忘录名称	发起部门	奖惩对象（行为）	实施部门	奖惩措施	责任处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市食药监局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2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团市委	优秀青年志愿者，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	市食药监局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涉及食药行业的行政审批事项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3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市食药监局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提供绿色通道。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4	发改财金〔2017〕2219号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市安监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和个人：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新发职业病病例；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市食药监局	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提供“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5	发改财金〔2014〕3062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	在办理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和禁止。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6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委	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	1.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应在收回、注销或者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应当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撤销或者收回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应当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查，同时向社会公告处理决定；应当将《违法保健食品广告公告》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执法总队	陈翠	85798586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发布食品（食用农产品）广告行为的，应当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执法总队	陈翠	85798586
7	发改财金〔2016〕141号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市食药监局	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8	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质监局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质检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	市食药监局	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综合处	王伟	85791930
9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	市食药监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10	发改财金〔2017〕274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交委	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食药监局	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11	发改财金〔2017〕427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食药监局	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12	发改外资〔2017〕1894号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商务局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利益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市食药监局	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审批处	郭仰斌	85793916
13	发改财金〔2017〕1943号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商务局	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市食药监局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审批处和综合处处	郭仰斌、王伟	85793916、85791930
14	发改财金〔2018〕176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	市食药监局	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食药监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	审批处和综合处	郭仰斌、王伟	85793916、85791930
15	发改财金〔2018〕331号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民政局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食药监局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在食药行业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审批处和综合处	郭仰斌、王伟	85793916、85791930

16	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食药监局	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全市食药监部门和其它职能部门	(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依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2、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4、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2、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7、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8、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9、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12、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 13、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14、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15、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16、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17、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综合处	王伟	85791930
----	-----------------	------------------------------	-------	--------------------	----------------	--	-----	----	----------